

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报指南（2019 年度）

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于新疆医科大学，以影响新疆地区民众健康的重大感染性疾病、高发肿瘤、心血管疾病及代谢性疾病为研究重点，从应用基础研究入手，针对发病机制、早期诊断和预警、早期干预和治疗，开展多学科整合的转化医学研究。实验室将通过集成资源、技术和人才的优势，促进基础与临床一体化研究模式的建立与完善，系统阐明上述重大疾病的发病规律和分子调控机理，研究开发用于疾病早期诊断和综合治疗的方法和手段，以提高疾病的早诊率和治愈率；发展特色学科与专业，形成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研究团队，建立基础与临床互动机制的转化医学基地。

一、课题资助范围及领域

按照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要求，本基金支持围绕中亚高发感染性疾病（包虫病、肺结核病）、肿瘤（食管癌、宫颈癌）和代谢性疾病（冠心病、糖尿病），开展成因与致病机制、分子诊断与预警预测、防治新技术与应用的研究，具体内容如下：

1. 感染性疾病病原-宿主交互作用与分子调控机理
2. 信号网络调控机制在食管癌和宫颈癌发生发展中的作用
3. 基因-环境交互作用在冠心病和糖尿病发生发展中的作用
4. 包虫病等主干病种诊断新技术与创新药物的研发
5. 包虫病等主干病种的个体化治疗及群体防控技术集成示范
6. 包虫病等主干病种卫生经济负担、预防策略及健康管理
7. 包虫病等主干病种病因模型、流行病学研究

二、申请要求

1. 项目为自由申请，研究期限为 2 年。2019 年度计划资助重点项目 4 项（15.0 万元/项）、重点培育项目 2 项（7.0 万元/项）、面上项目 10 项（7.0 万元/项）、面上培育项目 4 项（2.0 万元/项）及青年项目 24 项（2.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为：2020.1.1-2021.12.30。
2. 重点培育项目为从重点项目落选项目中遴选支持的较优申报项目，面上培育项目为从面上项目落选项目中遴选支持的较优申报项目。
3. 项目任务最低要求为：重点项目发表 5 分以上 SCI（或 1 区 SCI）1 篇，重点培育项目及面上项目发表 3 分以上 SCI（或 2 区 SCI）1 篇，面上培育项

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目及青年项目发表 SCI 或中华/中国系列期刊 1 篇。

4. 申请者须填写《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填写之前要认真仔细地阅读《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指南》和《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申请书》的有关说明。
5. 申请书填写基本要求：
 - 1) 撰写申请书时，要求准确填写各项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的申请书都不能通过初审。
 - 2) 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
 - 3) 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申请书一定要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 4) 申请者须遵守科学道德，要以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撰写申请书。避免在申请书中出现夸大、不真实和不准确的内容，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 5) 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 6) 申请资助项目应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 7) 资助课题的经费用途，仅限于本课题研究工作直接需要的支出，不包含出国、来访接待、购置仪器设备等项支出。
6. 申请者须填写《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纸质材料（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及电子版（以申请者姓名命名）报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7. 申请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三、联系方式

孙立 电话：0991-4361202 传真：0991-4362844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技楼 425 办公室，830054

电子信箱：sunl_xjmdr@sina.com

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
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